

附件

2022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 实施方案

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才〔2022〕69号），科普讲解大赛是国家科技活动周重大示范活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科普事业发展，现组织举办2022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同时选拔推荐2022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和2022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的参赛选手。

一、大赛主题、组织方式和赛制

2022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主题为“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

主办单位：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预赛承办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决赛承办单位：广东科学中心、广州科普联盟。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sc.cn/gzcpjj2022>。

大赛微信公众号：广州科普（微信号：gzkp68）。

本届大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组织选拔和推荐工作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线下选拔活动的，由预赛主办单位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视辖区疫情动态情况综合研判，落实预赛防疫工作。决赛由市科技局主办，广东科学中

心、广州科普联盟具体组织承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按照《2022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疫情防控方案》（见附件1）执行。

各单位可通过组织竞赛选拔或直接推荐选手参加决赛。参赛选手按所在系统或所在行政区域，参加市各有关单位或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预赛（具体时间地点由市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比赛规则可参照本实施方案进行）。推荐名额如下：市各有关单位限推6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限推10名。

决赛将评选出2022年“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同时按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分配给广州市的参赛名额，从决赛选手中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参加2022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2022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各单位获得推荐参加每个大赛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名。

二、赛事监督

为确保大赛公平、公开、公正，大赛成立监督组，邀请专业公证机构对大赛活动进行监督。

三、预赛赛程安排

（一）参赛选手会议。

为便于参赛选手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各承办单位须在预赛前召开选手会议，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各承办单位自行决定并通知。

（二）预赛。

1. 时间：2022年6月22日前完成，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2. 比赛内容、形式及评分标准：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或参照决赛规则进行。

3. 评委：由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或从广州科普联盟专家库中抽取。

四、决赛赛程安排

（一）半决赛选手分组。

各领队提前于线上选定选手所在赛场，领队或选手（选手选定赛场后需有领队审核同意）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0:00—16:00 内登陆网站，点击选定赛场，赛场选定过程将实时调控，避免各赛场分组人数不均的情况发生。

（二）领队选手会议。

1. 时间与地点：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决赛第 1 天），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 168 号），会议全程直播，选手无需到场参会。

2. 会议内容：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具体安排以及抽签确定半决赛选手参赛顺序等。抽签分两个环节进行，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的公证下完成。抽签顺序号首先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各机构、各区的排序，其次参考选手姓名拼音排序为各组选手抽取，确定抽签顺序号后，再依序为选手抽取参赛顺序号。

（三）半决赛。

1. 时间与地点：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决赛第 2 天），广东科学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 168 号）。

2. 晋级名额：每组按选手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晋级 10 名选手，最终选出 30 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四）总决赛选手会议。

1. 时间与地点：2022年7月1日（星期五，决赛第3天），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多功能厅（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2. 会议内容：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具体安排、出场顺序抽签、设备测试等。选手按照会议签到时抽到的抽签序号抽签确定出场顺序，按出场顺序进行设备调试，每位选手设备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五）总决赛。

1. 时间与地点：2022年7月2日（星期六，决赛第4天），广东科学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多功能厅（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科普路168号）。

2. 参赛资格：参加半决赛获得晋级资格的选手，与参加2022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2022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选拔赛的往届前10名获奖选手，共同参加总决赛。

五、决赛内容、形式与规则

（一）比赛内容。

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

总决赛由自主命题讲解、评委问答和科技常识测试三个环节组成。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半决赛与总决赛可使用同一题目。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评委问答时间为 2 分钟，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对《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的掌握情况。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 10 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和知识水平，由选手在比赛时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 2 道题目进行回答。

选手在出场时可播放 20 秒的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视频要求符合播放时长。

（二）比赛形式及要求。

1. 半决赛。

各参赛选手自行录制 4 分钟自主命题讲解视频参赛，组织评委对参赛视频进行现场评审，赛事全程通过大赛网站、“科普最强音”微信视频号等网络平台进行直播。

选手参赛视频经代表队审核通过后提交参赛。半决赛视频提交确认工作应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完成。

半决赛参赛视频分上传和确认提交两个步骤，两个步骤均须于大赛网站上完成。上传工作可由选手或领队完成，确认提交工作仅限领队完成，参赛内容确认提交后不可修改。上传视频时对应自我介绍视频和比赛视频两个端口分别上传，同时需于对应处勾选确认自我介绍视频提交情况。

提交视频要求为 MP4 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大小不超过 500M，音频要求双声道。讲解视频须为横屏拍摄，视频需为全身拍摄镜头，连贯录制，不可有镜头切换和剪辑。赛事现场将有工作人员进行计时，参赛视频无需包含“开始讲解”“开始计

时”等计时指令。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不大于 200M。

2. 总决赛。

组织总决赛参赛选手及评委专家开展现场展示及评审工作。

参赛选手于总决赛选手会议后按出场顺序拷贝现场展示用 PPT 及自我介绍视频（如需播放），进行设备调试。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要求配戴耳麦，拿遥控器或激光笔，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 PPT 等播放设备，不得由别人协助。

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 WPS、OFFICE 2010 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 16:9，PPT 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二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不大于 200M。

（三）评分标准。

1. 半决赛。

总分 100 分，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计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1）内容陈述（5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30 分）；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10 分）；

层次清楚、逻辑清晰（10 分）。

（2）表达效果（40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15 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15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10分）。

（3）整体形象（10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5分）；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5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以上（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2. 总决赛。

（1）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100分）。

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计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各项要求如下：

①内容陈述（5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逻辑清晰。

②表达效果（45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③整体形象（5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科技常识测试环节（2分）。

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回答，由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 1 题扣 1 分，2 题扣 2 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 3 分钟扣 2 分，超时 10 秒以上（含 10 秒）讲解中止扣 2 分。

评委问答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回答中止，不扣分。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 10 秒，选手须在 10 秒内作答，超时回答中止扣 1 分。

六、决赛评审

半决赛每组设 5—7 名专家评委，总决赛设 7 名专家评委，对选手参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选手评委评分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分值的平均计算。评委不对选手的扣分情况进行记录，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

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的情况，则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有效分值中，按同分选手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一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有效分值的每个评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七、奖项设置

（一）预赛奖项设置。

由预赛承办单位自行确定。

（二）决赛设置奖项。

1. 一等奖。总决赛评分前 10 名选手（不包括往届十佳选手）

将获得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一等奖及“广州市十佳科普使者”称号。

2. 二等奖。参加总决赛评分排第 11—30 名选手将获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二等奖及“广州市优秀科学使者”称号。

3. 三等奖。参加半决赛，在本参赛小组评分排第 11—20 名的选手将获得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三等奖。

4. 专项奖。进入总决赛的选手，可参与最佳形象奖、最佳口才奖和最具网络人气奖各 1 名评选。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由观众及评委选出，票数多者当选。最具网络人气奖通过网络投票完成评选，票数多者当选。各参评选手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在大赛官网报送个人照片、个人介绍视频及简介（限 50 字）。网络投票开放时间为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至 7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5. 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获得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优秀奖。

6. 优秀组织奖。奖励积极组织选拔工作、推荐优秀选手参赛的代表队，参选单位需于 6 月 22 日前提供组织选拔工作的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7. 2022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入围、2022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晋级。在所有参赛选手中，按照科学技术部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名额分配，以分数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参加，每个单位获得推荐参加每个大赛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附件：1.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疫情防控方案

2.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决赛选手报名表
3.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4. 2022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联络信息表